附件六：

**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**

一、评议的对象:校级组织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议的主要内容:对照校级学生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，从思想品质、专业水平、综合能力、心理素质、团队观念等方面进行评议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思想品质：学生干部作为学生基层组织各种活动和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，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品质。

（二）专业水平：学生干部要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合理的知识结构。

（三）综合能力：具体包括沟通能力、分析能力、决策能力、组织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创新能力等。

（四）心理素质：在工作中表现出主动精神和独立自主精神，勇于为自己的决定和行动承担责任。

（五）团队观念：各学生干部在性格、气质、能力上彼此取长补短，优化组合，从而形成集体的合力。

三、评议的方法和程序

民主评议校级学生干部必须在学校校团委指导下进行。具体方法和程序为:

（一）开展学习教育。提高校级学生干部的思想认识，以正确的态度接受民主评议。

（二）组织调查。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，了解师生对校级学生干部的评价和意见，并将座谈走访情况书面报告校团委。

（三）校级学生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总结个人履行职责包括个人目标责任达成情况和思想品质、专业水平、综合能力、心理素质、团队观念等方面的情况，实事求是地肯定成绩，找出存在问题，提出今后的打算和措施。

（四）召开述职测评大会。述职大会由学校校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主持，校团委执行。学校全体教职工参加。在学校校级干部逐一述职后，由参会人员进行无记名测评。

四、评议的时间安排在每年11—12月份进行。